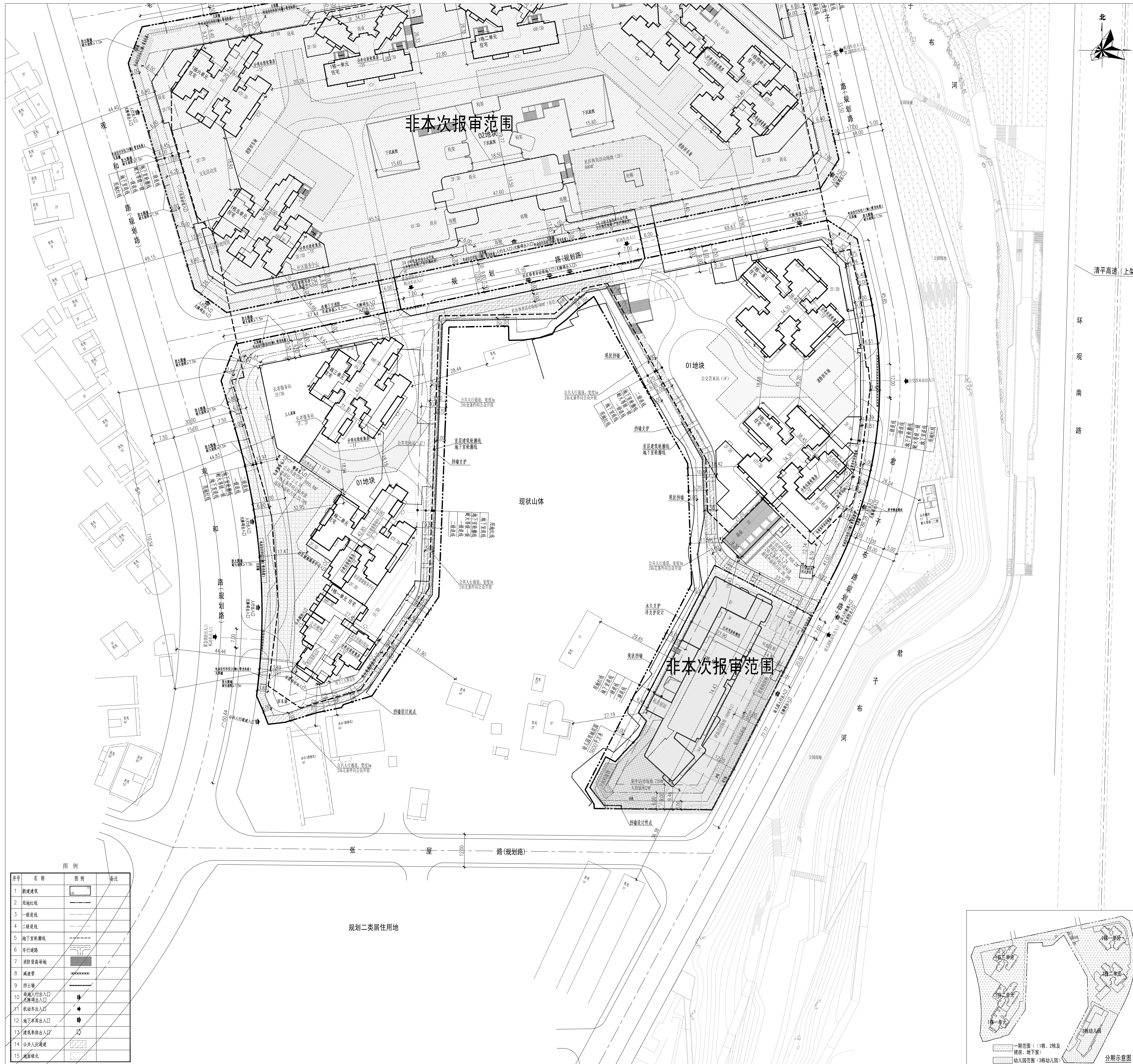




屋顶总平面图 1:500

主要技术指标指标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锦信云府（一期、幼儿园）

用地单位

深圳市锦泰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号/宗地代码

A921-0868

用地位置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茜坑路与清平高速交汇处西南侧

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24463.35

㎡

容积率/规定容积率

6.6/6.0

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147755.0

㎡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13084.31

㎡

地均核减建筑面积

56970.91

㎡

最大层数（地上/下）

48/3层

层

建筑最高高度

40.01%

m

绿化覆盖率

%

绿地面积/红线绿地面积

2647.32/ 7139.33

㎡

公共开放空间

2800

㎡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

700

㎡

三、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地上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13084.31

规定

核减

合计

住宅

108968.0

0.0

108968.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3800.0

0.0

23800.0

幼儿园

3900.0

0.0

3900.0

商业

1497.0

0.0

1497.0

社区警务室

100.0

0.0

100.0

长者服务站

1500.0

0.0

1500.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550.0

0.0

1550.0

托儿机构

520.0

0.0

520.0

公共变电站

700.0

0.0

700.0

公交首末站

4600.0

0.0

4600.0

小型公共停车场

200.0

0.0

200.0

再生资源回收站

60.0

0.0

60.0

公厕厕所

60.0

0.0

60.0

环卫工人休息房

10.0

0.0

10.0

物业服务办公用房（含24小时委员会用房）

290.0

0.0

290.0

地下

/

/

/

架空绿化

/

/

/

地上核增

/

/

/

架空绿化

1538.03

架空连廊

975.69

穿越非住宅楼层的核心筒

322.73

架空停车场（非机动车库）

1060.12

配电房及专用楼梯间

1268.97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及其专用交通空间

13.52

架空连廊

254.43

消防避难层、消防避难空间

664.69

屋面架空电梯间及机房

1026.13

共用停车库

52591.17

垃圾收集间

70.42

公用设备用房

3806.81

供地下核增空间与地面的公共交通、风井等必要辅助空间

502.51

不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
56970.91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56970.91

四、一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地上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12112.87

规定

核减

合计

住宅

108968.0

0.0

108968.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3800.0

0.0

23800.0

商业

1497.0

0.0

1497.0

社区警务室

100.0

0.0

100.0

长者服务站

1500.0

0.0

1500.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550.0

0.0

1550.0

托儿机构

520.0

0.0

520.0

公共变电站

700.0

0.0

700.0

公交首末站

4500.0

0.0

4500.0

小型公共停车场

200.0

0.0

200.0

再生资源回收站

60.0

0.0

60.0

公厕厕所

60.0

0.0

60.0

环卫工人休息房

10.0

0.0

10.0

物业服务办公用房（含24小时委员会用房）

290.0

0.0

290.0

消防控制室

100.0

0.0

100.0

地下

/

/

/

架空绿化

/

/

/

地上核增

/

/

/

架空绿化

1536.03

架空连廊

466.83

穿越非住宅楼层的核心筒

322.73

架空停车场（非机动车库）

1060.12

配电房及专用楼梯间

1185.44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及其专用交通空间

0.00

架空连廊

254.43

消防避难层、消防避难空间

664.69

屋面架空电梯间及机房

881.51

共用停车库

52591.17

垃圾收集间

70.42

公用设备用房

3806.81

供地下核增空间与地面的公共交通、风井等必要辅助空间

502.51

不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
56970.91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56970.91

一、部分单元户型指标

栋号

地上层数/地下层数

规定面积（㎡）

核减面积（㎡）

核增面积（㎡）

1栋1单元（含垃圾转运房）

48F/3F

24,000.00

0.00

1314.42

1栋2单元

47F/3F

26,451.03

0.00

1504.45

1栋3单元

48F/3F

26,240.20

0.00

1475.84

2栋1单元

48F/3F

28,542.76

0.00

1634.27

2栋2单元

47F/3F

27,734.01

0.00

1597.23

裙房（不含垃圾转运房）

2F/3F

10,887.00

0.00

4586.67

地下室

-3/5F

0.00

0.00

56970.91

五、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户数

1130套

471户/户

42.21%

六、本期保障性用户比例

户数

10600.00

37722.41

34.63%

七、本期保障性用户比例

户数

438户

222户/户

50.68%

核减面积

23900.00

97600.00

36.81%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8.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9.地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0.出入口安全设施设置按照《避难走道技术标准》（GB50878-2009）及深圳市避难走道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并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1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

注：

1.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规定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设计依据：
a.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b.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设计要求；c.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d.图审所标注尺寸为准提升规划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本